



大陆架界限委员会

Distr.
GENERAL

CLCS/2
9 Sept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届会议

1997年9月2日至12日, 纽约

议程

1.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二届会议开幕。
2. 通过议程。
3. 工作安排。
4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。
5.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。
6. 沿海国呈件中所列数据和资料的技术准则。
7. 向沿海国提供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附件二第三条第1款(b)项所述的科学和技术咨询。
8. 其他事项。